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了资金，根据有关法规，现将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712,598 股，发行价格为 2.54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649,998.92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98,112,263.07 元，已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印刷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682,346.8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967,652.0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 498,112,263.0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82,000,000.00 元；

2.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16,112,084.57 元（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账户开户及凭证工本费等费用为 178.5 元。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前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在提取了利息 140,961.39 元后，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存放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的股份所募得的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管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开立此次募集资金存管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此次证券发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024329100460917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139,000,000.00 元，并已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124,611.0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144,124,611.03 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4,124,611.03 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

截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116,112,084.57 元，该金额小于董事会批准的置换资金限额，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6,112,084.57 元。

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300646 号）。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余额为零，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管义务，并按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和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合计		498,112,263.07	498,112,263.07	498,112,263.07	498,112,263.07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计收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139,000,000.00 元，并已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124,611.0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144,124,611.03 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4,124,611.03 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 截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116,112,084.57 元，该金额小于董事会批准的置换资金限额，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6,112,084.57 元。 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300646 号）。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